八、价格折扣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**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新北区)农业农村局**)的(**新北区2025年小麦专用配方肥采购项目**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小麦专用配方肥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39 人,营业收入为 12625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5403 万元 1,属于(小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0月16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